

交通事故中,本就患有心脏疾病的受伤一方,在治疗过程中对诱发的原有疾病也进行了治疗——

保险赔付时 该笔治疗费是否应扣减

□ 李金玲 刘培利

张某驾驶轻型普通货车与骑自行车的王某发生交通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王某因伤情严重先后在多家医院进行治疗,花费医疗费总计78541.27元。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王某伤残等级被评定为五级。事故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第三者责任商业不计免赔险,第三者责任商业险保险金额100万元,此次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

诉讼中,保险公司认为,因王某自身患有颈椎病、颈椎骨质增生、颈椎间盘突出、椎管狭窄等自身固有疾病,并非此次交通事故撞击所形成,其自身疾病对伤残等级鉴定具有因果关系和作用力。因此,保险公司提出对王某伤残与本次交通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参与度进行鉴定。再有,王某自身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与交通事故无关病情,医疗费应扣除无关花费和非医保用药,且王某第三次住院病例记载主要诊断为急性非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心功能II级、心律失常、高血压病3级、颈椎间盘突出等,此次住院治疗与交通事故无关联性及合理性必要性。故提出对王某第三次住

院治疗疾病与本次交通事故的关联性及参与度进行鉴定,相应治疗费用应做扣减。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王某个人体质状况客观存在,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具有一定影响,但不属于侵权责任规定的受害人自身存在过错的情形。原告王某因自身疾病的个人体质状况对本案交通事故的发生以及损害后果的认定并无法律上因果关系,故被告保险公司申请对王某伤残与本次交通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参与度进行鉴定,不予准许。原告王某在治疗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伤害时诱发原有的心脏病是不可预料的,因此在治疗中首先控制心脏病、高血压是合理的治疗。原告按照医院批准转往市人民医院进行治疗,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治疗具有连续性,故被告保险公司申请对第三次住院治疗与本次交通事故的关联性及参与度进行鉴定,法院亦不予准许。

经审理查明,法院认定王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281772.27元,对王某在治疗交通事故损伤中产生治疗自身疾病费用,认定不应做出扣减。2022年7月,法院作出判决,由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180000元,剩余损失由被告保险公司

在商业三者险按照85%比例赔偿原告。

说法:

交通事故发生后,受伤一方自身存在原有疾病,治疗过程中对相应的疾病进行了用药治疗,那么案件审理时是否应当在对医疗费、伤残等级损伤参与度进行相关鉴定?损失金额是否应予对应的扣减?这是本案的争议焦点。

在大部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交通事故所致损伤是直接导致受害者的死亡或者伤残的唯一原因,但在少数情况下,交通事故所致损伤与受害者自身原有的疾病或缺陷共同作用,最终导致了受害者的死亡或者伤残,即涉及损伤参与度。目前,我国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损伤参与度作出明确的规定,故赔偿义务人常常以损伤参与度作抗辩。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从该条款的规定可以看出,交强险制度的设立是基于对交通事故频发、事故责任人赔偿能力不足、伤者索赔成本过高、社会保障体制尚不完善等因素的现实考量,故交强险责任是一种法定赔偿责

任,交强险赔偿的范围、标准、免责事由等均由法律予以强制性规定。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从法律规定来看,在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情况下,保险公司的免责事由仅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而即使发生该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无证驾驶、醉酒驾驶、盗抢、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情形,保险公司仍应向第三者承担责任后,才有向致害人追偿的权利。

据此,在确定交通事故赔偿责任时,我国相关立法并没有因受害人自身原有疾病对损伤参与度须作相应扣减的规定。本案中,保险公司以王某自有疾病为由,要求进行相关鉴定没有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保险公司要求减轻保险公司赔偿责任亦没有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受害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赔偿项目,均属责任保险的赔偿范围,相应治疗费用不作扣减。

□ 王倩

景某听别人说买卖银行卡帮助他人走银行流水可以挣钱,便动起了歪心思。景某先后从多个银行办理银行卡共9张,通过微信联系安某,在明知交易方式异常的情况下,将办理的银行卡、手机卡、身份证等交给安某。安某用手机绑定银行卡后进行网上操作,经查,景某提供的9张银行卡在安某网上操作期间涉嫌诈骗资金共245732元。

临漳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景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仍将其名下9张银行卡提供给他,为他人犯罪提供帮助,涉嫌诈骗金额达245732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景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说法:

互联网时代,网络信息技术门槛逐渐降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高发态势,现实中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中心,从网络话务员实施诈骗,收买、租借银行卡到支付结算,银行转账,提现套现等各个流程,网络诈骗犯罪逐渐形成层级分明、分工明确的产业链,这其中进而演变出多种帮助违法犯罪活动。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帮信”犯罪。刑法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行为人往往对自己的行为不认为是犯罪。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认定要求行为人实施的帮助行为,主观上具有故意或放任的心态,客观上为他人提供了银行卡、电话卡或者其他网络技术支持的帮助行为。关于主观明知的认定,除了行为人主动供述外,还应考虑行为人是否多次批量办理、买卖“两卡”,有无帮助进行解冻银行卡、电话卡,有无跨省进行“两卡”交易等行为,综合全案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主观明知。

此类犯罪最常见的情形是,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或者信用卡交付他人使用,收取些许“使用费”,对卡的使用、管理均不知情或者说放纵卡的使用目的,案发时候,通过公安调取的流水才发现短短时间内,卡里流水均达几百万元、几千万元甚至更多,而这些钱的流向均是用于从事非法行为,比如诈骗、洗钱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 (二)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以上的; (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的; (四)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五)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 (六)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该解释规定,实施前款规定的行,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但相关数额总计达到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买卖、租借“两卡”均属于违法行为,严重的构成犯罪,影响自己及家人的一生。所以,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切勿将自己办理的手机卡、银行卡等结算工具和平台交付或者租赁给他人使用,否则将后悔莫及。

将银行卡租给别人 小心涉嫌『帮信』犯罪

儿童在游乐园摔伤 场所经营者要赔偿吗

□ 邹晓霞 张雪景

近年来,各大商场都会进驻一些儿童游乐场所,琳琅满目的游乐设施为孩子们带来了欢乐,但也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意外,孩子受了伤,经营场所的经营者需要承担责任吗?9月14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审理了一起因孩子在游乐场玩耍时不慎摔倒,导致额头受伤的案件。

2021年8月,唐某跟随母亲郭某到某游乐园玩耍,在玩耍过程中不慎从游乐设施绳索上摔落,导致额头着地遭到撞击,皮肤破裂受伤。事情发生后,唐某被送往医院治疗,缝合6针。唐某的母亲认为游乐园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该承担赔偿责任,但双方协商赔偿事宜未果,故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唐某进入儿童乐园游玩,向游乐园经营者支付了门票费用,游乐园作为经营性场所为消费者提供娱乐服务,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成立且生效。诉讼中,法官将被告游乐园的经营者传唤至法院进行释法明理。游乐园的经营者认为在园内多处标有安全提示标语,且在进园处有明显的“入园须知”,载明“未成年人需有监护人陪护”等字样,只同意承担部分赔偿责任。法官认为,本案原告仅6岁,其母亲作为监护人在进入游乐园时明知其孩子需要家长陪护,任由孩子自由行动,未完全尽到监护人责任,对事故的发生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经法官耐心调解,结合该起事故发生的起因及双方的过错程度,原告自行承担50%责任,被告承担50%的责任,双方私下和解,原告申请撤诉。

说法:

未成年人在游乐场所娱乐时,监护人及游乐场所经营者都具有保护儿童安全的义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被告某游乐园没有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该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原告年仅6岁,其母亲作为监护人在进入游乐园时明知其孩子需要家长陪护,任由孩子自由行动,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应对原告的受伤承担责任。孩子健康成长是所有父母的期望,希望无论是商家还是家长,都能切实承担起自己的安全责任,给孩子们创造快乐安全的成长环境。

“好意同乘”发生交通事故 应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的赔偿责任

□ 贾慧新 杨婷婷

2021年4月30日,从某某驾驶轻型封闭货车由西向东行驶时,与对向司机徐某驾驶的重型厢式货车相撞,造成从某某及乘车人王某某受伤,两机动车损坏的交通事故。此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从某某负主要责任,徐某负次要责任,乘车人王某某无责任。

经查明,王某某与从某某系工友,王某某搭乘从某某的车回家,事故发生后,双方对于搭乘车辆并未约定费用,王某某也未实际向从某某支付费用。徐某驾驶的重型厢式货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此次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从某某驾驶的车辆未投保座位险。

王某某因事故所致经济损失赔偿问题诉至法院,要求从某某及其保险公司、徐某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某因此事故受伤,遭受经济损失,

说法:

“好意同乘”就是老百姓通

常说的搭顺风车、搭便车,是指驾驶人出于好意,无偿地邀请或者允许他人搭乘自己车辆的非营运行为,系好意施惠行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本案中,丛某某与王某某系同乡,同在外地务工,节假日放假期间,丛某某允许王某某无偿乘坐自己的车辆一起返乡,系二人之间同乡情谊的体现,应认定为“好意同乘”。虽发生交通事故致王某某受伤,王某某同意减轻丛某某的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在“好意同乘”中,减轻无搭乘人乘坐的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兼顾了各方利益,实现了情理法之间的平衡,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醉酒后驾驶电动三轮车,肇事逃逸被警方查获。依据相关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此电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的范畴——

法院判处驾驶人构成危险驾驶罪

□ 王一然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是广大司机的普遍共识。然而,一些电动三轮车主以为这只针对汽车,殊不知酒后驾驶电动三轮车,也有可能涉嫌危险驾驶罪。

李某参加喜宴饮酒后,驾驶电动三轮车在回家途中与停在路边的电动自行车相撞,致使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王某摔倒在地。事故发生后,李某因为知道自己喝了酒心里害怕,所以驾驶电动三轮车逃离现场。但过了不久,李某还是被交警查获。经鉴定,李某静脉血中乙醇含量为182.40mg/100ml。李某追悔莫及地表示,当初不该酒后驾驶三轮车,也不应逃离现场。事故处理过程中,李某与王某达成赔偿协议,王某出具了谅解书。

检察机关依法以危险驾驶罪对李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构成了危险驾驶罪。李某认罪认罚,且具有坦白情节,对其可以从轻、从宽处罚,无证驾驶无号牌三轮电动车,从重处罚;造成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从重处罚,依法判处李某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说法:

本案中,李某醉酒后驾驶电动三轮车被查获,该电动三轮车不具有脚踏骑行功能,而且无论是在整车尺寸、重量、功率等方面均不符合电动

自行车的标准,因此不属于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的范畴。依据相关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认定涉案无号牌的电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的范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从重处罚:(一)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二)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三)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的;(四)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的;(五)有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驾驶,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等严重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的;(六)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七)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八)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本案中,被告人李某由于醉酒无证驾驶无牌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触犯了第(一)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因此需要酌情对其进行从重处罚。

在此提醒广大驾驶员,一定要认清自己所持驾驶证的准驾车型,同时还要清楚自己所驾驶的车辆属于哪一类车辆,是否需要安装号牌,车辆与所持驾驶证是否相符等。此外,一定不要抱有侥幸心理,饮酒后驾驶车辆均有危险,可能触犯法律,请尊重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切记“饮酒不开车”。